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5

资产追回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通报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本说明概要介绍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而开展的活动，还有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 CAC/COSP/2021/1。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4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责成工作组除其他外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促进各国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想法，并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鼓励合作。
3. 缔约国会议在第二至第八届会议上决定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自 2007 年至 2021 年，工作组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已举行了十五次会议。
4.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通报工作组任务授权的实施情况。本说明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并确定工作组的指南和今后的活动。

二.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概览

5. 工作组的会议迄今侧重三大主题，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这三大主题涵盖了工作组任务授权的六个领域，这些主题是：(a)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以及(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6. 关于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工作组表示仍有兴趣发展有助于资产追回方面立法改革的知识和相关工具。
7. 工作组强调了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信心和信任对资产追回的重要作用，尤其是以此为手段，加强政治意愿、发展司法协助文化并为成功开展国际合作铺平道路。
8. 工作组讨论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各类技术援助，例如能力建设和培训、差距分析、协助起草新的法律和推进司法协助进程，并且认识到迫切和持续需要提供培训。
9. 工作组反复强调其在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公约》资产追回一章相关审议成果贡献知识和专门知识方面发挥的作用。
10. 工作组一再指出需要加强各种资产追回举措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发展中国家和各金融中心合作开展的工作。
11. 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请工作组制定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便在 2020-2021 年期间继续开展分析工作，并将所要讨论的具体议程项目指定为每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因此，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对工作组直到 2021 年的工作做出安排的工作计划（CAC/COSP/WG.2/2020/2），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该工作计划。
12. 自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来，工作组按照通过的工作计划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和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

A. 积累知识

1. 与实施《公约》第五章有关的信息和知识产品

13. 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向缔约国提供与实施《公约》第五章有关的信息和知识产品；与缔约国协商，除其他外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收集的信息，以及专家组和研究报告收集的信息，继续收集关于各国为追回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犯罪所得而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信息；以及向缔约国收集关于追回资产的司法程序中最常见挑战的信息，并提供一份分析报告以指导技术援助。

14. 工作组一贯高度重视提供、创建和管理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工作组强调需要广泛传播各种工具和知识产品，缔约国会议或工作组应当考虑跟踪这些工具和知识产品的效力和益处。工作组强调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知识产品等现有知识产品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并请秘书处编拟产品清单并确保尽可能予以广泛传播。

已采取的行动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从内容和搜索功能两个方面重新设计和重新构思法律图书馆（该图书馆是 2011 年 9 月 1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库网络平台的一部分），并正在将其移至新平台以备重新推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宣传重新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有效性和附加价值。该工具作为开放资源登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mla/en/index.html）。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发一项题为“资产返还的重要问题”的资产返还知识产品。该知识产品将研究资产追回的最后一个阶段，重点关注国际一级的资产返还事项，目的是确定从业人员在资产返还情形下面临的主要问题和考虑因素。将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强调相关经验教训，使从业人员能够利用这些经验教训并将之应用于正在办理的案件。作为该项知识产品开发工作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在线焦点小组讨论。此次讨论的目的是与资产返还方面的专家分享信息，介绍和讨论此项知识产品的目标和方法，并审议该产品应涵盖资产返还问题的哪些方面。

17. 2020 年 9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专家为世界银行出版的题为《提高政府效力和透明度：打击腐败》的反腐败报告做出了贡献。专家们为同行审议和报告的实质内容均做出了贡献，撰写或共同撰写了关于资产和利益申报以及实益所有权的章节。

18. 2020 年 12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了备受期待的第二版《资产追回手册：从业人员指南》，这是该举措一项旗舰知识产品的更新版。该手册旨在指导从业人员在从国外庇护所和金融中心追回被盗资产时应对战略、组织、调查和法律等方面的挑战。该手册的更新版纳入了以过去十年所收集的经验为基础的

发展情况，包括新的法律和案例。有 250 多人参加了该出版物的在线发布会，在发布的最初两个月内，该手册的下载次数超过 16,000 次。

19. 2021 年 8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了一份新的技术指南，即《公职人员资产和利益申报自动化风险分析》。该出版物就如何组织这一过程和采取哪些步骤来制定风险分析框架提供了建议，并讨论了与外部数据源的整合问题和系统的透明度水平。预期读者是国家一级处理资产申报系统的建立和运作的从业人员。

20. 2021 年 1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了新网站 (<https://star.worldbank.org>)，这是一个在线门户网站，提供有关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所开展工作和成果的信息，并设立新板块展示资产追回过程的不同步骤。新网站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提供了资源库，这是一个快速增长的资源库，既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多项出版物，也包括来自合作伙伴和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工作流的相关外部材料。该资源库还包含来自 24 个国家的国别实益所有权指南。该平台旨在托管与资产追回有关的资源和出版物，为其他机构、组织和各国政府提供提交相关知识产品的机会，从而使全球资产追回从业人员能够从同一个地方获取信息。由于推出新网站，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暂时下线，将在新网站上重新发布。

21.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发行季度通讯，详细介绍该举措各项活动和知识产品的最新情况，并重点介绍所关心的专题领域和即将开展的活动。自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来，已发行八期通讯。¹ 订阅表格和往期通讯均可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网站上获取。

22.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不久将发表一份专门述及执行外国没收令的报告。另有几份出版物正在编写之中（更多详情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2020 年年度报告）。

23.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支持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七国集团主席国的身份牵头的一项举措，目的是编制并致力于维护有关提交资产追回司法协助请求的最新国别指南，可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网站上便利地获取这些指南。创建单一模板将促使各指南使用相同的格式并采用相似的结构。目标是尽可能确保资产追回司法协助请求质量高并且有意义，无需向中央机关进一步询问即可执行，并确保不需要以质量或“意在打探”为由拒绝任何请求。

2. 收集各国在管理、使用和处置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方面实际经验的信息以及在管理被扣押和没收资产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

24.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管理交流经验，查明必要的最佳做法，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制定有关此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25. 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应继续收集各缔约国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完成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更新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

¹ 可查阅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quarterly>。

已采取的行动

26.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议，秘书处通过纳入来自更多法域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等办法，开始更新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为此，秘书处于 2021 年 4 月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缔约国提供信息介绍各自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立法、政策、做法和机构，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提供对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

27. 秘书处继续根据从缔约国收到的意见编写最新的研究报告和经修订的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并将向缔约方会议口头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3. 收集关于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以支持可持续发展良好做法的信息

28.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充分利用为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订立协议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可能性，并在使用和管理追回资产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依照《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此外还吁请缔约国继续交流不同缔约国之间在实施《公约》的资产追回相关规定方面开展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确切的成功事例信息。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并考虑到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收集的信息以及专家小组和研究报告收集的信息等，继续收集各缔约国为追回源自《公约》所述腐败的犯罪所得所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信息，并鼓励缔约国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以交流良好做法。

29. 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并根据国内优先事项，在使用归还的资产方面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已采取的行动

30. 秘书处此前报告了 2017 年 2 月和 2019 年 5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两次专家组会议，会议讨论了在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以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两次会议是在埃塞俄比亚和瑞士的共同支持下举行的，侧重于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6.4 所载的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的工作。正在继续讨论 2022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下一次此类专家会议的可能性。

4. 收集关于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包括关于被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和资产追回框架的信息，包括相关最佳做法和挑战

31. 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继续努力收集关于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就全面和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提出可能的建议。

32. 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

件的信息，包括关于被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信息；向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下一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并更新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

33.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缔约国协商，除其他外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收集的信息，以及专家小组和研究报告收集的信息，继续收集关于各国为追回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犯罪所得而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信息；向缔约国收集关于追回资产的司法程序中最常见挑战的信息；并提供一份分析报告以指导技术援助。

已采取的行动

34.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和第 8/9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2021 年通过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送调查表，收集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包括关于被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信息。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第十四次会议上在一次全面通报会上听取了关于中期调查结果的通报，并收到了关于该进程进展情况的报告（CAC/COSP/WG.2/2020/4）。工作组在 2021 年 9 月第十五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收集工作进展的最新情况。秘书处将以口头方式向缔约国会议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更多调查结果将用于更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在其重新推出之后），该数据库对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进行编目。

5. 收集在增进有关腐败（包括涉及巨额资产腐败）问题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措施与补救方法上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35. 缔约国会议第 7/2 号决议邀请缔约国提供信息，介绍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说明增进有关腐败（包括涉及巨额资产腐败）问题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刑事和民事措施和补救方法。

已采取的行动

36. 如先前报告所述，根据这一任务授权，秘书处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4 月向缔约国发出了两项关于分享相关信息的请求。缔约国所提交的资料经总结后，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关于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问题的两次专家组会议的成果一并发布（CAC/COSP/2019/13）。秘书处继续收集关于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补充信息，重点关注《关于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的奥斯陆声明》列出的具体建议。

6. 收集关于提高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办法的信息

37.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组织了一次实益所有权透明度问题专家组会议，并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该次会议的最新成果。

38. 工作组还强调必须研究和克服与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相关的挑战，并请秘书处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今后这方面活动的最新信息。

已采取的行动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编写一份关于不同区域若干国家既有和正在形成的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制度的深入研究报告。

40. 2022 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计划更新国别实益所有权指南，并协助国家机关编制新的指南。这些指南有助于外国调查人员或其他有关各方搜寻根据特定国家的法律成立的实体的实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目前，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网站上有 24 份国别实益所有权指南，但由于各国对实益所有权法律法规进行改革，其中许多指南需要更新。

41.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在开展一项关于法律专业保密特权和实益所有权的项目，作为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后续行动。在跨境刑事调查中，滥用法律保密特权保护可能会给努力确定法人实益所有权的调查人员带来挑战，并可能阻碍对腐败和洗钱案件的起诉。在 2020/2021 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在向维也纳大学一个研究该专题的项目小组提供帮助。一份报告正在最后定稿。

7. 收集关于各国确认和赔偿所有不同类型被害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42. 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吁请缔约国注意根据第 6/2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后一项决议指示工作组着手查明在确认腐败行为被害人和赔偿范围方面的最佳做法，并鼓励缔约国提供关于确认和赔偿腐败行为被害人的现行法律和做法的资料。

已采取的行动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并与国际律师协会资产追回小组委员会合作，正在编写关于确认腐败行为被害人和赔偿腐败行为造成的损害的出版物，该出版物将对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写的文件（[CAC/COSP/WG.2/2019/5](#)）作出补充。为此，秘书处于 2020 年 12 月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缔约国提供关于根据《公约》确认和赔偿所有不同类型被害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为答复该普通照会而提供的信息为即将出版的出版物奠定了基础。

8. 收集关于采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信息

44. 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除其他外，继续维护和更新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特别是关于根据《公约》采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据，并定期向工作组提供最新数据；以及研究如何根据《公约》利

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所提供的相关现有信息，以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

45.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指示工作组，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收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国内法采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信息，并分析有哪些因素影响到根据《公约》和国内法采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

46. 缔约国会议还在同一份决议中请工作组制定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便在2020-2021年期间继续其分析工作，并将所要讨论的具体议程项目指定为每次会议的主要议题。

已采取的行动

47. 在执行上述任务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对工作组直到2021年的工作做出安排的工作计划（[CAC/COSP/WG.2/2020/2](#)），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该工作计划。

48. 按照上述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工作组2021年9月第十五次会议就缔约国采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有哪些因素影响到通过此类机制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此类机制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组织了一次专题讨论（见[CAC/COSP/WG.2/2021/5](#)）。

49. 秘书处还在2021年2月分发的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提供有关根据《公约》采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信息。

50. 根据从各国收到的答复和其他研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该专题的分析文件（[CAC/COSP/WG.2/2021/CRP.1](#)），提请工作组注意，并为专题讨论提供支持。答复的摘要也提供给工作组请其注意。²此外，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分析说明，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工作组的相关专题讨论，并提供给缔约国会议请其注意（[CAC/COSP/2021/14](#)）。

51. 秘书处还更新了有关根据《公约》采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据库。³

9. 收集关于允许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的信息

52. 缔约国会议第8/9号决议指示工作组向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收集有关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以及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的有关信息。

²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AssetRecovery/session15.html。

³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AssetRecovery/session15.html。

已采取的行动

53. 根据上述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期间专门就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采用此类措施的程序进行了专题讨论（见 [CAC/COSP/WG.2/2021/5](#)）。

54. 秘书处在 2021 年 2 月分发的普通照会中向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收集有关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的程序的信息。

55. 根据从各国收到的答复和其他研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该专题的分析说明（[CAC/COSP/WG.2/2021/4](#)），提请工作组注意，并为本专题讨论提供支持。此外，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分析说明，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工作组的相关专题讨论，并提供给缔约国会议请其注意（[CAC/COSP/2021/15](#)）。

56. 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更新其 2009 年发布的题为《追回被盗资产：无定罪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的出版物。

10. 继续查明最佳做法并制定及时主动分享信息的准则的进程

57. 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指示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查明最佳做法并制定及时主动分享信息的准则。

已采取的行动

58. 根据上述任务授权，秘书处在 2020 年 12 月分发的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就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发表评论意见。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了准则草案，并将其提交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CAC/COSP/WG.2/2021/3](#)）。

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1. 中央机关、资产追回联络点和网络

59. 缔约国会议请工作组继续审议以下议题：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作为从业人员网络，以促进更为有效的合作。工作组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具备技术专门知识的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并强调需要在区域网络之间开展协作与协调。

60.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的关于本国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信息是最新的，以便增进关于司法协助的对话。

61. 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议鼓励缔约国共同努力，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作的所有方面，除其他外，为此加强国内制度并增进国际合作，酌情包括参加相关国际从业人员网络，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其他类似网络，以及参加区域举措。

62. 工作组请秘书处邀请尚未指定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的会员国指定这一机关。缔约国会议向所有缔约国提出了类似的请求。

63.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如何修改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以便能够确定其他法域的人员的详细联络信息。

64. 工作组赞扬秘书处为将主管机关在线名录与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门户网站上的另一名录合并所做的努力，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些工作。

65. 工作组促请缔约国继续致力于查明和消除妨碍资产追回方面合作的实际障碍，并找出解决办法。

已采取的行动

66. 关于国家指定主管机关的在线名录，包括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和资产追回联络点，可查阅 www.unodc.org/compauth_uncac/en/index.html。

67. 秘书处已于 2019 年将《公约》下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的数据移至夏洛克数据库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中。秘书处继续更新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截至 2021 年 9 月，该名录收录了以下信息：

- (a) 133 个缔约国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
- (b) 120 个缔约国负责预防事宜的机关；
- (c) 86 个缔约国的资产追回联络点；
- (d) 32 个缔约国负责引渡事宜的中央机关；
- (e) 35 个缔约国在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方面的国际合作联络点。

68. 缔约国现在可通过夏洛克数据库这一单一渠道获取各类国家主管机关相关信息。

69. 截至 2021 年 9 月，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网络有代表 136 个国家的 243 个注册用户。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为加强参与资产追回和没收事宜的区域网络提供支持。在报告之时，有八个区域网络：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以及采用同一模式的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加勒比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东非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西非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西亚和中亚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以及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资产追回网络。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以及 2021 年 2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小组参加了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和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指导小组会议，向成员介绍了该举措的最新工作情况。

71. 2021年6月3日，在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外活动上，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行动网（全球反腐网）正式启动。全球反腐网的目的是提供快速、灵活和高效的工具，以便促进打击腐败方面（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跨国合作，并加强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同行学习，同时对现有国际合作平台进行补充并与其协调。全球反腐网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主持下建立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属《公约》第三十六条范围内的反腐败执法机关均可加入。在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欢迎建立该全球反腐网，并鼓励各国酌情参与并充分利用这一网络。截至2021年9月20日，已有27个国家提名40个反腐败执法机关加入该网络。全球反腐网第一次会议定于2021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

2. 金融情报机构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

72. 缔约国会议第8/9号决议鼓励缔约国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过程中，考虑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进行合作的机会，例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联络点举措和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并利用在金融情报机构一级提供的信息。

73. 工作组建议金融情报机构、反腐败机关和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应探讨与诸如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等现有网络和机构的进一步合作。

已采取的行动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密切合作，向其活动提供支持，并参与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7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建立全球反腐网的过程中咨询了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的代表。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参与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的活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继续与金融情报机构开展合作，协助它们加入埃格蒙特集团，以及执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信息交流方面的埃格蒙特标准。该全球方案还继续促进机构间合作，强调此类合作对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机制取得成功十分重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在埃格蒙特集团全会上向金融情报机构颁发追回被盗资产最佳案例奖，以表彰这些机构在腐败案件中成功追回资产。

3. 促进对话和消除资产追回的障碍

77. 工作组强调秘书处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促进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对话，建立信任和信心，培养和进一步加强确保追回资产的政治意愿，包括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中和在二十国集团内。

78. 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考虑建立或进一步发展机构间或政府间合作，以查明、追踪、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从而使缔约国能够更好地侦查、威慑和预防腐败行为。
79. 缔约国会议在同一份决议中鼓励缔约国消除妨碍适用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本国法律酌情简化其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这类程序。
80. 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促请所有缔约国依据《公约》相互合作以追回国内外的犯罪所得，并表示坚决承诺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确保返还所没收的资产。
81. 工作组建议探讨针对资产追回事宜采用服务台做法的可行性，以便在案件初始阶段提供非正式咨询意见，并将请求方转介至能够进一步提供协助的对口单位。

已采取的行动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一些国际论坛上积极倡导增强政治意愿，这些论坛包括七国集团、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和世界经济论坛，特别是世界经济论坛的联合反腐倡议。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会议上以观察员身份提高人们对充分实施《公约》的必要性的认识，强调其中关于资产追回的规定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实施该工作组 2019-2021 年行动计划提供支持。二十国集团工作组在 2020 年就部长公报和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的利雅得倡议达成共识，从而促成建立全球反腐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关于执法合作和拒绝庇护和入境的构想文件并提请该工作组注意，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交了一份关于资产追回的构想文件。
8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3 月启动的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工作提出了评论意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向该高级别小组作了专题介绍，包括关于增进资产追回和返还国际合作方面的优先事项的专题介绍。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多场洗钱问题相关会议，以便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协调。
86. 2020 年上半年成立了一个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组成的项目小组，以审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法人透明度和实益所有权的建议 24，并提出修订建议，以应对该建议执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并降低法人被滥用于实施犯罪的风险。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讨论中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87. 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筹备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组织了多次闭会期间会议，集中讨论了预防、刑事定罪和执法、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等专题领域。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于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共同组织了一些会外活动。这些

会外活动重点探讨了无定罪没收、对腐败行为被害人给予赔偿以及设立守门人防止非法资金流动的议题。

88. 2021年9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共同举办了第十一次洛桑资产追回问题研讨会。2021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为七国集团两次资产追回问题专家组讲习班提供支持。

89. 在整个2020年和2021年期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并参与了一系列以资产追回为重点的活动和事件，包括参加由世界经济论坛的联合反腐倡议与透明度和反腐败问题全球未来理事会召集的工作队，该工作队制定了关于守门人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统一框架，在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期间的一场会外活动中发布了该框架。在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在线举行的国际反腐败大会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作为共同组织者、发言者和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在多个层面做出了贡献。

C.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90. 缔约国会议第6/3号决议促请缔约国确保本国具备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以起诉腐败、查明非法获得和转移腐败所得资产的活动，请求并提供包括司法协助在内的国际司法合作，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用没收手段追回查明的腐败所得，根据《公约》各项要求执行外国的有定罪命令和无定罪命令，并确保此类框架得到执行，还鼓励在这方面进行技术援助。

91. 缔约国会议第7/1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92. 工作组强调，非常需要就实施《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强调需要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做法。工作组强调必须在司法协助领域向官员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起草请求书和对请求书作出答复。

93. 工作组还强调应当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在相关事项上的能力，并强调需要开展专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必须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援助提供方配备充足的资源。除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活动外，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学习课程等创新技术来组织培训活动。

94.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就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并协调提供更多技术援助活动，并请秘书处推广会员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请求技术援助的方式方法。

95. 工作组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对技术援助方案采用一种教程式方法，并在区域层面加以协调，以便确保最为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

已采取的行动

9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回应缔约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加强各国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能力，并促进各国充分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自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正式开始以来尤为如此。

97. 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方式向 18 个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其中包括 11 个正在进行立法改革的国家。在此期间，4 个缔约国通过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新法律或修正案，6 个缔约国在改善国内协调进程方面获得了支持，6 个缔约国在改进国际合作以协助资产追回案件方面获得了援助。此外，全球 1,000 多名专业人员接受了有关资产追回的培训。关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国别工作的更多信息载于该举措 2020 年年度报告⁴及其季度通讯。⁵

98. 值得注意的是，在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联合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技术援助小组的成员赞扬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作为资产追回领域主要技术援助提供者发挥的作用（见 CAC/COSP/WG.2/2021/5）。

三. 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99. 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于纽约举行的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该宣言涵盖了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推进反腐败议程的所有方面，并包含一个有关资产追回的特别章节，其中涉及工作组任务授权和本文件主题涵盖的若干领域。

100. 会员国在该政治宣言中强调，资产追回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原则。会员国还确认，有必要在资产追回和返还方面开展有效、高效和迅速响应的国际合作。

101. 此外，会员国还强调了致力于加强信息交流以及中央机关和资产追回专家的能力，并确认直接追回和国际合作措施作为有定罪和无定罪没收机制的重要性。

102. 会员国还概述了特别考虑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置逐案订立协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可能性，同时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会员国还认识到根据《公约》第四条确保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没收资产的重要性。

103. 该政治宣言包含如下承诺：在有犯罪所得需要没收和返还的腐败诉讼中采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时，根据《公约》没收和返还此类资产。

104. 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该政治宣言承诺，会员国和《反腐败公约》缔约方将巩固和扩大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工作，收集和分享有关

⁴ 可查阅 <https://star.worldbank.org/annual-reports>。

⁵ 可查阅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quarterly>。

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酌情收集和分享关于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额以及案件数量和类型的信息，同时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并借鉴现有工作，包括正在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现有项目开展的工作，以及全球反腐网构想的工作等。该宣言确认，获取此类全球知识和数据可有助于提高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质量和效率，并为循证决策提供支持。

105. 该政治宣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协助和支持会员国努力推进《公约》实施工作并为此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和机构。

四. 报告和后续行动

106. 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就如何应对资产追回方面的现有挑战和障碍以及加强第五章的实施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107.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考虑就值得进一步审议的重要专题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制定准则、良好做法、知识产品和其他工具，以改进《公约》第五章的实施工作。

108.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方式在促进资产追回相关国际合作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提供指导，为此打造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的论坛，建立双边联系和安全的沟通渠道，并开展该领域能力建设。此外，缔约国会议不妨就全球反腐网在这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提供具体指导，并且不妨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该网络。

109. 缔约国会议不妨鼓励各国响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请求，继续提供关于资产追回案件的统计信息和关于资产追回所遇障碍的信息，这些信息可用于更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

110.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继续鼓励各国利用第二审议周期内进行的审议来加强其对《公约》第五章的实施力度，并继续落实第一审议周期提出的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意见，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应对所查明的任何挑战。

111. 缔约国会议也不妨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经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审议如何以最适当的方式满足查明的需求，包括在审议中查明的需求，以确保需要专门知识和援助的缔约国能够及时有效地利用这种专门知识和援助。

112.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就采取具体行动支持落实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承诺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进一步指导。